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4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堂宮
　　林宏諭

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40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堂宮與被告林宏諭為母子關係，被告楊堂宮前經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達公司，於民國81年5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建商二字第082435號為解散登記）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為清算人，並已向法院陳報為清算人，林春桐及林春來則為慶達公司之股東，被告楊堂宮明知慶達公司尚有賸餘財產，竟不依法分派賸餘財產，林春桐及林春來遂向本院對慶達公司及被告楊堂宮訴請損害賠償，本院於106年3月10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林春桐及林春來2人勝訴，並宣告得假執行在案，而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詎被告楊堂宮明知本院已宣告得假執行，竟與被告林宏諭基於意圖損害林春桐及林春來債權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楊堂宮先於106年3月29日，委請不知情之吳姿穎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申請將被告楊堂宮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000 0000 00地號土地及同地段614、4366建號建築改良物（下稱本案土地建物），辦理信託登記予被告林宏諭（被告楊堂宮、被告林宏諭2人此部分信託登記所涉損害債權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另案審理中），繼而再於同年10月31日推由被告林宏諭，再將本案土地建物出賣予尚無法證明知情之第三人張啟勝，以此方式規避假執行而損害林春桐、林春來之債權，因認被告楊堂宮、被告林宏

諭涉犯刑法第356 條損害債權罪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告楊堂宮、被告林宏諭因損害債權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356 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林春桐、林春來已就被告楊堂宮、被告林宏諭所涉前揭損害債權犯行達成民事和解，並於108年1月15日具狀撤回前揭損害債權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